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承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60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承鴻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承鴻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已預見將其所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足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為收受被害人遭詐騙所匯入款項之工具，且該他人將款項提領或轉匯後，將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之效果，而藉此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仍基於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31日至同年9月1日間之某時，在桃園地區，將其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上開4帳戶下合稱本案4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嗣取得本案4帳戶資料之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對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詐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附表所示之帳戶，款項旋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

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

二、案經許素蓁、羅孟琦、陳道聲、關茜、李燕珊、陳昭怡、黃君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林承鴻固坦承有於前述時間提供本案4帳戶資料予他人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當時我要辦理貸款，對方說要提供帳戶資料讓他匯錢，用以美化帳戶方便貸款，我不知道對方是詐欺集團，也沒有要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故意等語。經查：

㈠本案4帳戶為被告所申辦，被告復於前述時間提供本案4帳戶資料等節，為被告所是認。又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因誤信詐欺集團，遂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本案4帳戶之事實，業據證人即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於警詢時證述詳細，且有附表「證據」欄所示之書證、本案4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035號卷【下稱偵卷】第41至55頁）。而附表所示被害人匯入本案4帳戶之詐欺贓款，業經提領一空，此觀本案4帳戶之交易明細即明，足認本案4帳戶均已供詐欺集團使用，並充為向附表所示被害人詐取款項所用之工具，且詐欺贓款經提領、轉匯後，已生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

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其幫助意思不以明知其行為係提供正犯助力為限，預見其行為能提供正犯助力而不違背其本意者，亦包括在內。是行為人於提供帳戶資料遭詐欺集團作為財產犯罪使用之情形，如明知並有意使詐欺集團使用者，即明確具有幫助意思，但在行為人係基於外觀非供詐騙之特定目的，如辦理貸款、求職條件、工作需要、短暫借用等所交付時，是否同時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並非絕對對立、不能併存之事；亦即縱係因申辦貸款業務或其他特定目

的而與對方聯繫接觸，但於提供金融卡及密碼予對方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其對於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惟仍心存僥倖認為不會發生，而將該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而有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之情事，仍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經查：

1.近年來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取財之犯罪案件層出不窮，業經平面或電子媒體披載、報導，政府亦一再多方宣導反詐騙政策，提醒一般民眾，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應可得知輕易將自己名義申設之金融帳戶或金融卡交付他人，當已預見及認識該他人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資金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該帳戶恐成為協助他人藉以從事不法犯行之工具。參酌被告於本案行為時業已成年，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曾從事消防、水電等工作（見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254號卷【下稱訴字卷】第91頁），堪認被告乃具一般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對上情難以推諉不知。且被告前於97年間，已因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而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7年度簡上字第81號判決在卷可按（見偵卷第251至257頁），足認被告歷經先前訴訟之經驗，對於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洗錢之常情，已有充分認識，是被告應知悉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有使該帳戶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收受詐騙款項工具之風險，且詐欺集團成員利用金融卡提領該金融帳戶內之款項或將款項轉匯後，將遮斷金流致使檢警難以查緝其款項去向，而生掩飾犯罪所得去向等情事。

2.被告固供稱係為貸款方提供本案4帳戶資料，然其僅提出最初與對方聯繫之片段對話紀錄（見訴字卷第35至37頁），難以判斷其與對方洽談之完整及具體經過。又縱認被告係因辦

理貸款而提供本案4帳戶資料，然金融機構貸款或民間信用借款於核貸前應先行徵信，確認申貸者以往之信用情況、是否有不良債信紀錄、有無穩定收入來源及能否提供擔保品等，以評估是否放款、放款額度及還款之方式。是以，能否順利貸得款項，係取決於個人財務狀況、信用交易紀錄等良好債信因素，與金融帳戶內有無金錢出入並無必然關係，鮮有僅憑特定短暫期間內之資金流動紀錄，即認可順利貸得款項。觀諸被告於偵查中供陳：對方要求我提供金融帳戶金融卡給他們，存摺我自己留著，說要把錢存到我的帳戶，讓我帳戶裡面比較好看，他們說我不能把帳戶裡面的錢領走，所以要我提供金融卡等語（見訴字卷第27頁），則依被告自述其提供本案4帳戶資料之緣由，一併對照卷附本案4帳戶之交易明細，顯示附表所示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均於短時間內遭提領，是帳戶餘額與被告提供本案4帳戶資料前幾無差異，尚難認單以前述金流之往來紀錄，即得提升個人信用以便核貸，則對方所稱欲製造金流與被告能否順利貸得款項間，顯然欠缺合理關聯。況對方既為避免被告提領匯入帳戶內之款項，因而要求被告提供金融卡，卻又任令被告自行保有本案4帳戶之存摺，顯然無從達到防免被告提款之目的，說詞亦有可疑。

3.再者，徵諸被告供稱：我以前有向台新銀行貸款，當時有正常工作，所以沒有透過美化帳戶之方式辦理等語（見偵卷第90頁），可見被告前有辦理貸款之經驗，知悉一般貸款流程及所需資料，且先前貸款並未提供金融帳戶資料或以美化帳戶之方式為之，足徵被告本次貸款經過，與其親身經歷及一般辦理貸款之流程均有不同，被告既具有一般人之智識程度及工作經歷，更有前述辦理貸款之經驗，顯已認知對方要求其提供金融帳戶以製造金流之貸款方式，誠屬可疑，更與一般貸款流程明顯違常。且被告既知悉對方將利用本案4帳戶收受款項，則其一但交付本案4帳戶資料，對於對方將如何使用帳戶、款項來源是否合法等節，均無從防免，亦難杜絕

對方持本案4帳戶為不法利用，卻未見被告對此有何合理之查證行為，客觀上亦無任何防免作為，實已凸顯其對於對方將如何使用本案4帳戶乙節，抱持漠不關心之心態。

4.被告雖另供稱：我在臉書看到貸款廣告，要我到他們桃園的店面，我有過去和金主談，交付本案4案帳戶資料3天後，我去店面找他們，那時店裡很忙，對方叫我隔天再去，我隔天再去時，店就沒開了；和對方都是用臉書聯繫，我覺得很奇怪，那時點了好幾個貸款廣告連結，都是連到同一家貸款公司，因為都是同一個住址；當時對方和我說的很複雜，我不知道如何拒絕，那些員工看起來都是流氓等語（見偵卷第302頁、訴字卷第90頁）。然被告既係透過網路與對方偶然接觸，縱其自陳係於店面當面交付本案4帳戶資料，然其未能告知店面之確切地點，亦未能具體陳述與其洽談貸款對象之實際身分，仍難認其與對方有何堅實之信賴基礎。則被告於貸款程序有前述不合常理之情形下，且知悉對方將利用本案4帳戶收受款項，仍未詳加詢問、瞭解對方要求提供帳戶資料之目的，以及將如何使用帳戶資料等疑問，僅憑對方片面說詞，即貿然提供本案4帳戶資料，可見其為求順利貸得款項而選擇漠視違常，亦對本案4帳戶恐遭不法利用之風險視而不見，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主觀上有容任詐欺集團使用其本案4帳戶取得詐欺之犯罪所得，並藉此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真正去向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訛。

㈢綜上，被告所辯無從採認。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提供本案4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並非實行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亦無充分證據證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犯意聯絡，僅係對詐欺集團成員上述犯行提供助力，參照上開說明，應論以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以提供本案4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對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㈣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本案犯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㈤本院審酌被告提供本案4帳戶資料之行為，方便詐欺集團行騙財物，增長詐財歪風，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並增加查緝困難，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之穩定，且使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自應非難；並衡酌其犯後否認犯行及關於本案陳述之狀況，及其業與告訴人陳道聲達成調解，迄今均按調解內容履行給付（參卷附之本院調解筆錄、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見訴字卷第119至120頁），其餘被害人則經本院傳喚並未到庭，或因對賠償金額未達共識致未能達成調解；復兼衡被告並非實際獲取詐得款項之人，而斟酌其於本案參與之程度、情節，再考量被告提供之金融帳戶數量、本案被害人數及其等各自遭詐之金額；再參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為臨時工之生活狀況（見訴字卷9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㈥被告雖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見訴字卷第92頁）。然本院審酌被告並非初犯此類犯罪，為使被告警惕，認上開所宣告之刑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而不宜給予緩刑，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㈠本案雖認定被告有提供本案4帳戶資料予他人，然卷內欠缺證據可認被告有因本案實際獲得任何報酬或利益，尚不生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㈡洗錢之財物部分：

1.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

2.附表所示被害人因遭詐而匯入本案4帳戶之款項，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如前所述，是上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然並非由被告終局保有上開利益。再考量被告僅單純提供本案4帳戶資料，所為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尚屬有別。是本院綜合上開情節，認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之財物，尚有過苛之疑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洗錢之財物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柏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彩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
1	許素蓁（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2日晚間5時許，以「假購買、未開通認證」施以詐騙，致許素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9月4日上午11時15分許	49,986元	合庫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許素蓁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55至57頁） ②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許素蓁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65至69頁） ③合庫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卷第45頁）
			113年9月4日上午11時17分許	49,986元		
			113年9月4日上午11時20分許	29,985元		
2	羅孟琦（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4日上午9時12分許，以「假購買、未簽屬誠信交易」施以詐騙，致羅孟琦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9月4日上午11時39分許	29,986元	合庫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羅孟琦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75至77頁） ②羅孟琦名下金融帳戶存摺內頁影本、轉帳交易明細擷圖、羅孟琦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擷圖、詐欺集團臉書頁面

						擷圖（見偵卷第85至97頁） ③合庫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卷第45頁）
3	陳道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30日凌晨2時47分許，以「假購買、未簽屬誠信交易」施以詐騙，致陳道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9月4日上午11時59分許	49,987元	富邦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道聲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103至106頁） ②轉帳交易明細擷圖、陳道聲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113至119頁） ③富邦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卷第41頁）
4	柯孜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4日上午10時許，以「假購買、未簽屬誠信交易」施以詐騙，致柯孜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9月4日上午11時58分許	49,985元	富邦帳戶	①證人即被害人柯孜穎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125至128頁） ②轉帳交易明細擷圖、柯孜穎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擷圖、詐欺集團臉書頁面擷圖（見偵卷第135至140頁） ③富邦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卷第41頁）
			113年9月4日中午12時許	49,983元		
5	關茜（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4日下午1時許，以「假購買、未簽屬誠信交易」施以詐騙，致關茜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9月4日下午1時18分許	36,012元	郵局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關茜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145至148頁） ②轉帳交易明細擷圖、關茜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153至154頁） ③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卷第49頁）
6	李燕珊（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3日下	113年9月4日中午12時58	49,985元	郵局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李燕珊於警詢之證

		午3時至16時許，以「假購買、未簽屬誠信交易」施以詐騙，致李燕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分許 113年9月4日下午1時4分許	 17,123元		述（見偵卷第159至163頁） ②轉帳交易明細擷圖、李燕珊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171頁、第175至186頁） ③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卷第49頁）
7	陳昭怡（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3日下午2時40分許，以「假購買、未簽屬誠信交易」施以詐騙，致陳昭怡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9月4日下午1時2分許	49,986元	郵局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昭怡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191至193頁） ②轉帳交易明細擷圖、陳昭怡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擷圖、詐欺集團之LINE頁面擷圖（見偵卷第201頁、第203至204頁） ③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卷第49頁）
8	黃君瑋（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3日下午4時10分許，以「假購買、未驗證交易」施以詐騙，致黃君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9月4日上午11時54分許	30,000元	中信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黃君瑋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207至208頁） ②黃君瑋名下金融帳戶之交易明細、黃君瑋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擷圖、詐欺集團之臉書頁面擷圖（見偵卷第215至222頁） ③中信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卷第53頁）